遵义医科大学

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和遵义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法规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试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的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已阅读、知悉并同意遵守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的有关规定。自觉服从遵义医科大学学校、二级管理单位、复试组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4. 认可遵义医科大学通过网络远程面试的复试形式，并自愿参加复试。
5. 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时，自觉服从复试组重考等安排。
6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7.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录像，不把复试相关内容、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1年 月 日